

# 木兰县水政监察大队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水政监察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**一、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服务质量**  
切实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，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，一律与个人创造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服务平台，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。

**二、认真履行职责。**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履行水资源配置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防治水灾害等职责，全力构建平安水利、民生水利、生态水利、现代水利、法制水利。

**三、依法治水管水。**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。依法行政，规范执行，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**四、加强安全生产。**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抓好行业内的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确保不发生重（特）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

五、规范建管行为。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市场监管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规范水利市场秩序。创新建设管理制度，加大行业管理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规范规划计划管理，提高全县水利建设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强廉政建设。工作人员遵守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规定，做到忠于职守，廉洁勤政，依法行政，高效服务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0506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xszb0506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MB1E59322C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  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  
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

